2024年台州市立医院新院区除四害“病媒防治”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台州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和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学院附属医院）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现就医院设备物资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标项内容：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时间1年，见招标文件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台州市立医院支持保障部

2、获取（公告）时间：2024年01月07日至2024年01月14日止，每天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5时（双休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3、****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4年0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时在台州市立医院会议室开标****（支持保障部办公室），请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相关注意事项****：

1、对磋商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台州市立医院网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台州市立医院

采购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576-88858033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立医院（椒江区中山东路381-1号）支持保障部

台州市立医院

2024年01月07日